

# 黨組織在國企中逐步淡化



中國歷史傳統形成的一元化集權式社會結構，在近六十年中以共產黨作為執政黨、主導社會資源分配的社會權力控制模式出現。黨委組織和黨務工作在內地社會經濟生活中占有至高無上的政治地位。即使在進行了二十多年的經濟改革後的當今內地國有企業管理體系中，黨組織依然保持了難以取代的重要作用。當然，在純粹的經濟領域，尤其是一般企業內部的經營管理中，黨組織已經大大降低了自身的意識形態色彩，並根據企業內部經營和管治的需要，調整了自身的權力運作方式和黨的領導人的行為模式。

在各級各類黨組織基本覆蓋了內地所有社會領域和社會層次的歷史背景下，內地企業，尤其是最初作為計劃經濟模式下的基本社會生產單位的國有企業，也長期為單純強調意識形態的基層黨組織所全面支配，形成了一套與企業經營政策和內部管理緊密聯繫、相互滲透的體系。作為內地國企基因性元素，從上世紀八十年代國有企業改革初期的企業承包制，到當前國企改革進入與國際化的海外上市和引進良性公司管治機制，黨組織的角色演變成為整體國企發展變革的風向標和參照系統。

內地經濟和國企改革初期，打破黨組織對企業全面控制的第一步是實行黨委領導下的廠長經理負責制，即黨委作為企業的最高權力機構，擁有管理企業的最高決策權。同時賦予擔任廠長或經理的企業經營負責人以一定的獨立職權，以滿足企業市場化經營的基本要求。這一本體制隨着內地經濟發展和國企改革的逐步展開保持了相對的穩定性，直到九十年代初，內地逐步認識到黨組織運作自身具有的政治色彩和企業經營管理在企業內部的衝突和矛盾，開始採取一些措施逐步縮減黨組織在企業內部的運作範圍，為後來更大的制度轉變奠定了現實基礎。

## 管治架構以公司法為基礎

### 實行廠長經理負責制

不過，在三年前內地國資委成立後，黨組織的作用進一步下降的趨勢在中央國有企業的層面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扭轉。以中央國資委為例，在國資委成立時即單獨設置黨委書記一職，由當時的中石化總經理李毅中轉任

黨組織在企業內部管治中地位的一個根本轉變來自於在一九九四年頒布的內地第一部《公司法》，該法雖然對黨組

織在企業管理中的相應作用做了宣示性的原則性規定，但是具體制度設計中卻基本確立了與國際通行的公司管治架構相一致的組織設置，即確定了公司股東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關和董事會作為最高決策機關，以及作為監督監管的監事會的許可權。法律層面的新型公司管治架構，隨之在新興的民營企業和新設立多元主體投資的股份公司得以推廣開來，並因其與企業管治內在發展需要的契合，而在實踐中得到不斷的固化和拓展。

尤其是到了內地股票市場大規模發展的九十年代末，新型的以公司法為基礎，以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為三大支點的公司管治架構成為上市公司管治的唯一合法選擇，黨組織在投資主體日益多元化、機構投資者和公眾股東主導上市公司的背景下，基本退出了上市公司內部管治的中心地位。進入二十一世紀後，在內地國有企業改革「抓大放小」和「海外上市」的推動下，黨組織在企業內部的地位進一步下降。因為「抓大放小」的結果就是大量中小型國有企業的私有化，明確了私人所有權後，黨組織基本上就喪失了存在的合理性基礎。

近來大型企業的大量「海外上市」則在大型國企內部管治架構上增添了更多的國際化要求，與海外資本市場的公司管治要求對接的過程中，內地國有企業愈發發現難以為黨組織尋找合適的棲身之地。尤其是大量內地國企上市採用了海外註冊的「紅籌」形式，更是導致黨組織在海外上市公司存在合理性的徹底喪失。本土和海外上市公司的示範效應，致使近幾年即使在尚保持國有企業屬性的一般國企的內部管治中，黨組織的作用也被大大淡化，更多的流為象徵作用。

所以，黨組織在一般國有企業管治中的地位不斷下降，並不說明黨組織在國企內部的作用完全消失。相反地，內地的一些純粹的私有企業卻建立了黨組織，比如在內地頗有影響力的重慶力帆集團和上海均瑋集團均建立了基層黨組織，按照黨組織的一般規則開展活動，發揮其企業內部精神激勵和道德自律作用。黨組織的領導人也享有公司高管待遇。這些私有企業，有些是因為創辦者本身就是共產黨員，一直保持着對黨組織的價值認同；有些是希望通過設立黨組織凝聚員工，提高企業運營效率。一些地方的黨委組織也建立專門聯繫私有企業黨組織的工作機構，實現了對於企業內部黨組織定位的轉變。

何順文 濱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博士研究生

中國人壽保險

China Life Insurance Corp.

(彭博圖片)

# 中國人壽



# 保險



自九十年代末，新型的公司以公司法為基礎；以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為三大支點的公司管治架構，成為上市公司管治的唯一合法選擇。